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教〔2022〕7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直达资金】普通 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科教〔2022〕81 号）文件精神，现清算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共 0 元，其中：清算下达 2022 年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省级）-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195,831 元，相应收回 2022 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中央资金）195,831 元。支出功能科目列

“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对应的省级安排资金，直达标识为“09 其他”，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同步纳入直达监控系统反映。请区教育局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请尽快通知下属资金使用单位，按时完成资金执行进度要求。

二、请区教育局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根据财政部文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各校错报、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造成资助资金欠缺，由各校自行负责。请区教育局要加强协调督促，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请区教育局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科教〔2022〕81号）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科教〔2022〕81号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粤财科教〔2022〕86号，现清算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共 0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 0 万元、免学杂费补助（省级）887 万元，收回免学杂费补助（中央）887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 1、2、3）。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清算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经费。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各区县要同步将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二、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如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各地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根据财政部文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各地各校错报、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造成资助资金欠缺，由各地各校自行负责。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四、各区县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2 年清算下达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资金汇总表

2.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3. 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安排表
4.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清算下达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 元

地区 项目名称	2022 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清算下达 2022 年高中学 生资助补助(省级)-2022 年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 补助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8,870,000	8,870,000			0	
汕头市本级	0	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0	
金平区	-195,831	195,831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0	省级资金置 换中央资金
龙湖区	-621,180	621,18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0	省级资金置 换中央资金
澄海区	-790,033	790,033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0	省级资金置 换中央资金
濠江区	-411,656	411,656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0	省级资金置 换中央资金
潮阳区	-3,382,400	3,382,4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0	省级资金置 换中央资金
潮南区	-3,468,900	3,468,90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0	省级资金置 换中央资金
省直管县合计	0	0			0	
南澳县	0	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0	

附件 2

2022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计算单位: 人、元

用款单位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核定全年安排的省级以上资金			粤粤粤教〔2021〕237号文已安排省级以上资金			此次安排省级以上资金		
			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其中: 省级资金	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其中: 省级资金	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其中: 省级资金(其中: 中央资金)
A	B	C	R=L+S+T	S	T	r1	s1	t1	r2	s2	t2
44050000	汕头市	汕头市	14,648,800	14,648,800	0	14,648,800	14,648,800	0	0	0	0
44050300	汕头市本级	汕头市区	1,203,150	1,203,150	0	1,203,150	1,203,150	0	0	0	0
44051100	金平区	金平区	1,093,100	1,093,100	0	1,093,100	1,093,100	0	0	0	0
44051700	龙湖区	龙湖区	775,200	775,200	0	775,200	775,200	0	0	0	0
44051500	澄海区	澄海区	806,650	806,650	0	806,650	806,650	0	0	0	0
44051200	潮阳区	潮阳区	1,174,700	1,174,700	0	1,174,700	1,174,700	0	0	0	0
44051300	潮阳区	潮阳区	4,590,000	4,590,000	0	4,590,000	4,590,000	0	0	0	0
44051400	潮南区	潮南区	5,013,000	5,013,000	0	5,013,000	5,013,000	0	0	0	0
44052000	南澳县	南澳县	64,600	64,600	0	64,600	64,600	0	0	0	0
44052300	南澳县	南澳县	64,600	64,600	0	64,600	64,600	0	0	0	0

2022年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安排表

计算单位: 人、元

用款单位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核定全年安排经费级以上资金			粤财科教〔2021〕237号文已安排经费级以上资金			此次安排经费级以上资金		
			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其中: 省级资金	小计	其中: 中央资金	其中: 省级资金	小计	其中: 中央资金(南澳县资金)	其中: 省级资金
A	B	C	K=N+S+T	S	T	r1	s1	t1			
44050000	汕头市	汕头市	9,866,464	996,464	8,870,000	9,866,464	9,866,464	0	0	-8,870,000	8,870,000
44050000	汕头市中心	汕头市中心	572,305	572,305	0	572,305	572,305	0	0	0	0
44051000	金平区	金平区	619,990	424,159	195,831	619,990	619,990	0	0	-195,831	195,831
440507000	龙湖区	龙湖区	621,180	0	621,180	621,180	621,180	0	0	-621,180	621,180
440515000	澄海区	澄海区	790,033	0	790,033	790,033	790,033	0	0	-790,033	790,033
440512000	濠江区	濠江区	411,656	0	411,656	411,656	411,656	0	0	-411,656	411,656
440513000	潮阳区	潮阳区	3,382,400	0	3,382,400	3,382,400	3,382,400	0	0	-3,382,400	3,382,400
440514000	潮南区	潮南区	3,468,900	0	3,468,900	3,468,900	3,468,900	0	0	-3,468,900	3,468,900
44052000	南澳县	南澳县	119,340	119,340	0	119,340	119,340	0	0	0	0
44052000	南澳县	南澳县	119,340	119,340	0	119,340	119,340	0	0	0	0

附件 4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元）		年度金额：	24, 515, 264	
		其中：中央补助	15, 645, 264	
		地方资金	8, 870, 000	
总体目标	目标 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